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71111

---

投诉人: 巴鲁夫公司 (BALLUFF GMBH)

被投诉人: Suzhou Na Busi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Co., Ltd. (苏州纳布  
斯机电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balluffsz.com

注册商: XIAMEN CHINASOURCE INTERNET SERVICE CO., LTD.

---

## 1. 案件程序

2017年9月18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公司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 (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 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7年9月26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域名注册商 XIAMEN CHINASOURCE INTERNET SERVICE CO., LTD 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 XIAMEN CHINASOURCE INTERNET SERVICE CO., LTD 于2017年11月1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7年11月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17年11月7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和争议域名的注册商 XIAMEN CHINASOURCE INTERNET SERVICE CO., LTD 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2017年11月8日，被投诉人以电子邮件向中心秘书处作出答复，但是截止至答辩期限届满日2017年11月27日，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书。

2017年12月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高卢麟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7年12月8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7年12月1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高卢麟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规定，专家组将于2017年12月25日之前（含25日）就上述域名争议案件作出裁决。

## **2.基本事实**

### **投诉人：**

本案的投诉人是巴鲁夫公司（BALLUFF GMBH），地址为德国，挪豪森/费尔德市，D-73765，舒瓦德街9号（9, Schurwaldstrass 73765, Neuhausen (DE)）。投诉人在本案中的授权代理人为上海江三角律师事务所的周航律师、褚振亚律师。

### 被投诉人:

本案的被投诉人是苏州纳布斯机电有限公司 ( Suzhou Na Busi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Co., Ltd. ) , 地址为 shanghai(上海)。被投诉人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通过注册商 XIAMEN CH1NASOURCE INTERNET SERVICE CO., LTD 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balluffsz.com”。

### 3.当事人主张

#### 投诉人: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 容易引起混淆

(1) 投诉人对“BALLUFF”商标享有在先合法权益

自 1928 年至今, 巴鲁夫公司 ( BALLUFF GMBH ) 就一直以“BALLUFF”为企业字号, 并且努力经营, 公司影响力逐步扩大至全球, 投诉人早在 1980 年对“BALLUFF”商标进行了注册, 享有的商标专用权的信息包括:

注册商标	
申请日	1995-01-17
注册日	1996-11-21
注册号	902543
类别	9
指定商品	传感器, 开关, 低压电器元件, 转速仪, 绝对角度测量仪, 可编程控制器, 读出器 (数据加工设备), 低压电源
有效期	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

上述商标的申请注册时间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 即 2011 年 8 月 24 日。因此。投诉人对“BALLUFF”商标享有在先民事权益。

(2) 争议域名的关键词部分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完全相同, 整体上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相似, 足以导致消费者混淆

多年以来，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在其宣传、广告和销售过程中，一直大量而广泛的使用上述“BALLUFF”商标，使得该商标在中国和世界都享有很高的知名度，与投诉人早已形成紧密的对应关系。争议域名“balluffsz.com”由“balluffsz”和“.com”两部分组成。其中“.com”属于域名的通用部分，不具有显著性和识别性；而“balluffsz”是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balluffsz”中包含了“balluff”和“sz”，其中，“sz”是两个英文字母的拼凑，不难看出“sz”是“苏州”两字的拼音首字母，作为地名，不具有显著性；“balluff”这一部分与投诉人的“BALLUFF”注册商标除了大小写之外，在字母、排序、发音上完全相同，完整地复制了投诉人的“BALLUFF”注册商标。根据域名注册规则，域名中的英文字母并不区分大小写，同时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并长期使用的“balluff.com”“balluff.com.cn”以及“balluff.cn”域名近似。对于中国消费者而言，看到“balluffsz”的域名和相应网站时，很容易误认为被投诉域名链接的网站系投诉人在苏州的关联公司设立的网站。

除了争议域名本身，该域名链接的网页下方中间标有“德国巴鲁夫|Balluff 位移传感器|巴鲁夫接近开关|巴鲁夫 Balluff 光电开关|巴鲁夫 Balluff 位移开关”，并在公司简介一栏中声称被投诉人苏州纳布斯机电有限公司是巴鲁夫 balluff 在中国区的经销商。争议域名不仅本身与投诉人的知名商标“BALLUFF”构成近似，而且当消费者看到争议域名网站的宣传内容后，更容易将该域名误认为是投诉人在苏州的关联公司或授权经销商注册使用的。因此，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必然会造成消费者的混淆与误认。

基于以上分析，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的商标相同。符合《政策》第 4 条 a 项 (i) 款“你方的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经调查，被投诉人不对“BALLUFF”有任何在先权利，投诉人

也从未将与“BALLUFF”商标有关的任何权利许可、转让或以其他形式赋予过被投诉人进行域名注册。由此可知，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他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及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符合《政策》第4条a项(ii)款“你方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成立于1921年，总部位于德国，经过四代人的经营，已发展成为面向全球的领先跨国集团。巴鲁夫始终以巴鲁夫质量作为企业的要求，对产品及服务适用更高的标准，为客户提供所有自动化领域的高品质传感器、识别及网络解决方案。

投诉人的业务遍布全球，在全球拥有9个产地，61个子公司和代理处。作为投诉人的产地和全球最大市场之一，投诉人在中国从事经营活动多年。其以“BALLUFF”商标注册域名并从事经营活动也是其一贯以来的经营方式。在多年的经营实践中，投诉人大量使用“BALLUFF”商标，将其使用在投诉人制作发行的一系列产品宣传手册中，使广大消费者对投诉人的品牌已经有了深入的了解与认识。同时，投诉人建立了网站<http://www.balluff.com.cn>，利用互联网向中国及世界各地的消费者进行更广泛的宣传，消费者从中可以了解到投诉人的经营状况、最新动态等，“BALLUFF”商标也因此获得了更广泛的知名度。多年来，通过大量的销售，投诉人含有“BALLUFF”商标的商品已在中国消费者中获得了极高的声誉和知名度。

“BALLUFF”作为投诉人的英文商号，除了指代投诉人，既不属于常见的英文词汇，也不符合汉语拼音的规则。根据WHOIS查询结果中被投诉人的名称和地址等，投诉人初步认为被投诉人为在苏州注册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其经营范围包括自动化信息系统的研发、设计；投诉人认为，如果不是因为投诉人商标和商号的高知名度，被投诉人不会将这样一个既不属于常见英文单词也不符合汉语拼音规则的“BALLUFF”注册为域名。投诉人还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

域名，意图给消费者造成混淆，使得消费者误以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存在关联公司关系或代理关系；且被投诉人的经营范围中的“自动化信息系统”与投诉人的主营业务自动化传感器相似，构成市场竞争关系，投诉人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目的是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因此，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时明显知晓投诉人商标和商号的存在，而依然恶意注册使用争议域名。

投诉人前后多次打开争议域名指向网页，发现争议域名指向的网页在一段时间内连续显示无权访问。

而有时也会正常显示网页；争议域名指向的网页显示不稳定。

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页正常显示之时，登录争议域名“balluffsz.com”链接的网站，可以看到首页最上方列出的标有“BALLUFF”商标的产品的图片，在网站左边一栏的“产品系列”中列有“巴鲁芙”系列产品，在网页下方中间标有“德国巴鲁夫|Balluff 位移传感器|巴鲁夫接近开关|巴鲁夫 Balluff 光电开关|巴鲁夫 Balluff 位移开关”，并在公司简介一栏中声称被投诉人苏州纳布斯机电有限公司是巴鲁夫 balluff 在中国区的经销商，在线宣传、推广、销售与投诉人主要产品相同的传感器系列产品。

无论争议域名指向的网页能否正常显示，被投诉人的行为都符合《政策》第 4 条 b 项规定的恶意情形：

(1) 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页可以正常显示的情况下，被投诉人利用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注册商标作为关键词注册争议域名，并利用该域名宣传、推广、销售投诉人的传感器系列产品，并宣称其与投诉人存在商业关联性，利用投诉人产品的知名度使消费者对产品的来源产生混淆，从而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该网站，以谋取不当利益。被投诉人的行为不但损害了投诉人的利益，也是对广大消费者利益的侵害。因此，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明显恶意，符合《政策》第 4 条 b 项 (iv) 款规定的恶意情形。

(2) 作为投诉人全球最大市场之一，投诉人在中国从事经营活

动多年，其以“BALLUFF”商标注册域名并从事经营活动也是其一贯以来的经营方式。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抢注一定程度上阻止了投诉人作为商标所有者注册和使用与“BALLUFF”标识相对应的域名的权利。被投诉人的行为符合《政策》第4条b项(ii)款的恶意情形。

(3) 鉴于投诉人商标和商号的高知名度以及被投诉人未对争议域名进行合理使用的事实，投诉人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与域名注册相关的额外收益；被投诉人的行为符合《政策》第4条b项(i)款的恶意情形。

(4) 而且，被投诉人明知争议域名涉及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抢注该域名将导致投诉人无法注册和在业务中使用该域名，却未进行合理避让，而是在注册后将争议域名束之高阁，严重影响了投诉人的市场宣传和业务计划；被投诉人的行为符合《政策》第4条b项(iii)款的恶意情形。

基于以上分析，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的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存在恶意，符合《政策》第4条b项规定的恶意行为。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balluffsz.com”转移至投诉人。

####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于2017年11月8日向中心秘书处发出邮件，表明其准备注销网站，并已经着手申请。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间内提交答辩书。

#### **4. 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 条 a 项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符合：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为，根据《政策》第 4 条 a 项 (i) 款的规定，投诉人对其主张权利的商标享有在先商标权，是投诉能够得到支持的前提。

投诉人提交的商标注册证明等材料显示，投诉人在第 9 类商品上申请注册了第 902543 号“BALLUFF”商标，注册日期为 1996 年 11 月 21 日，经续展，该商标目前仍处于有效期内。上述商标的注册时间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 2011 年 8 月 24 日。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就“BALLUFF”商标享有在先商标权。

下面进一步分析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是否构成混淆性近似的问题：

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balluffsz.com”中，“balluffsz”是其主要识别部分，可视为由“balluff”和“sz”两部分组成。显而易见，“balluff”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在字母组成、排序、读音等方面完全相同。而“sz”为两个英文字母拼凑，显著性较弱。并且，被投诉人苏州纳布斯机电有限公司的经营地为苏州，“sz”可视为“苏州”二字拼音的首字母。因此“sz”两字母的添加并不能使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有实质性的区分，反而会引起混淆。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综上，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 条 a 项 (i) 款所述的条件。

##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于“BALLUFF”不享有商标权和任何民事权利或利益。投诉人也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作出回复，表示其准备注销网站。并且，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期间内提交答辩书，也并未对其就本案争议域名享有的任何商标权及其它合法权益进行说明，也没有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予以证明。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提供了初步的证据，完成了《政策》第4条 a 项 (ii) 款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被投诉人需自己证明其权利或合法权益。然而被投诉人却未对此提出具体答辩与证据材料，未能完成其所承担的举证责任。专家组也无法基于现有证据得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权益的结论。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条 a 项 (ii) 款所述的条件。

##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条 b 项的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i) 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 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它联机地址者。

首先，投诉人提供的相关证据表明，投诉人成立于 1921 年，是面向全球的领先跨国集团，为客户提供所有自动化领域的高品质传感器、识别及网络解决方案。在争议域名注册日期前，投诉人的“BALLUFF”商标就已在中国获得注册并被投诉人大量使用从而获得了较高的知名度。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balluffsz”与投诉人的“BALLUFF”商标区别仅在于末尾添加的字母“sz”，不存在实质性差异。被投诉人亦未对此作出解释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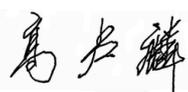
其次，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九显示，争议域名网站最上方展示了标有“BALLUFF”商标的产品，网站左边一栏的“产品系列”中列有“巴鲁芙”系列产品，网页下方中间标有“德国巴鲁夫|Balluff 位移传感器|巴鲁夫接近开关|巴鲁夫 Balluff 光电开关|巴鲁夫 Balluff 位移开关”。同时，被投诉人在网站的公司简介一栏中声称其为巴鲁夫 balluff 在中国区的经销商，并在线宣传、推广、销售与投诉人主要产品相同或类似的传感器系列产品。由此，专家组合理推断被投诉人对投诉人及其“BALLUFF”商标完全知晓。被投诉人的行为很容易在相关公众中产生混淆和误认，使其相信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存在授权经营关系，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上出售的产品来自于投诉人。

在此情况下，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并非巧合，而是蓄意为之。被投诉人故意制造与投诉人持有的商品标记的混淆，意图诱导公众误将被投诉人混同于投诉人授权的产品经销商，或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具有某种关联关系，故意吸引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以谋取商业利益。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符合《政策》第 4 条 b 项 (iv) 款规定的恶意情形。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 条 a 项 (iii) 款所述的条件。

##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4条a项规定的三个条件。因此，根据《政策》第4条和《规则》第15条的规定，专家组支持投诉人的请求，裁定将争议域名“balluffsz.com”转移给投诉人巴鲁夫公司（BALLUFF GMBH）。

独任专家：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